

创美文学馆
世界经典名著



“短篇小说之王”的巅峰之作

一部构思布局别具匠心的精悍小说

一部思想性和艺术性完美结合的短篇佳作



羊脂球

[法] 莫泊桑 著 李玉民 译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羊脂球

[法] 莫泊桑 著 李玉民 译

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羊脂球 / (法) 莫泊桑 (Maupassant, G.) 著 ; 李玉民译. — 北京 :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, 2014.1

ISBN 978-7-5057-3273-5

I. ①羊… II. ①莫… ②李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法国—近代 IV. ①I565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284718号

书名	羊脂球
著者	[法] 莫泊桑
译者	李玉民
出版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发行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经销	新华书店
印刷	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规格	889×1194毫米 32开 8.75印张 186千字
版次	2014年3月第1版
印次	2014年3月第1次印刷
书号	ISBN 978-7-5057-3273-5
定价	22.00元
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-1号楼
邮编	100028
电话	(010) 64668676
版权所有, 翻版必究	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	

译者序

无可替代的莫泊桑

我们处于一个文学畸形的时代，处于最需要短篇小说，而又盛产长篇小说的时代。

细想想，这种状态也由来已久。单拿外国文学为例，我国出版的长篇小说名著，当数以百计；而以短篇小说称得上大师级的作家，数来数去，还是那么几个，无非是莫泊桑、契诃夫、欧·亨利、茨威格等，再尽量往上加，也达不到两位数。

一个明显的事实：写长篇小说的大家，在文学发达的国家，总是人才辈出的，而创作短篇小说的圣手，无论在哪里都难得一见。

以 19 世纪法国文学为例，大师级长篇小说家，至少能列举出雨果、巴尔扎克、司汤达、福楼拜、左拉。然而，短篇小说家大师级人物，也只有“短篇之王”莫泊桑一人而已。

多不容易，一个世纪才出一个，还是在文学达到鼎盛的 19 世纪法国。

到了小说成为文学创作主流的 20 世纪，这种状况并没有改观。在法国，小说越写越长，称长河小说，卓有成就者有普鲁斯特、罗曼·罗兰、杜·伽尔、杜阿尔梅、特洛亚等；但是，真正意义的短篇

小说圣手，也只有被称为“短篇怪圣”的马塞尔·埃梅了。

究其原因，还不是创作长篇容易而短篇难，而在于长篇凭其篇幅能无限延长，图新求变就有巨大的空间；反之，短篇小说囿于篇幅短小，求变也没有用武之地，而且三变两变，往往变成中篇甚至长篇，丢了芝麻得了西瓜，何乐而不为呢？

这就是为什么，小说越写越长，长篇小说家越来越多，时而聚拢渐成声势，终成流派。况且，随着时代的发展和阅读口味的变化，长篇小说也逐渐取代诗歌，继而引领文学的潮流了。相比之下，优秀的短篇小说，往往是长篇小说大家的余墨。

这也就是为什么，短篇小说形成不了独自的流派，短篇小说家只有个人风格，而短篇小说圣手或者大师，只能天马行空，独来独往了。

说来也很有趣，“王”者，孤家寡人也。冠以“王”者，唯莫泊桑一人而已。他虽然也有《一生》、《漂亮朋友》等六部长篇，但只能冠以“短篇小说之王”；假使去掉“短篇”冠以“小说之王”，肯定早就被推翻了。世界文学史上那些长篇小说大师，个个都有王者风范，但是谁也不敢称王，恐怕就是这个道理。有什么办法，怪只怪短篇小说苑中无老虎。

短篇小说，西文 *conte*，本意就是短小的故事。莫泊桑写了三百多篇故事，无可争议地成为“故事大王”。

讲故事，讲俗人俗事，表现人生百态，这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喜闻乐见的文学形式，也是世俗文学最鲜明的一个特点。莫泊桑的短篇小说就是体现这种文学传统的典范。

文如其人，其人如文，在莫泊桑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。其文何文？正是市民百姓喜读乐看之文；其人何人？也正是市民意识最强一个人。

在著名作家中，莫泊桑不仅是市民意识最强的一位作家，还是市民生活方式过得最滋润的一个人。要知道，莫泊桑的父亲曾是银行职员，他本人也在海军当职员多年；父亲因婚外恋而夫妇离异，儿子干脆终生不娶，当了一辈子帅哥儿……他的作品许多场景，正是他的生活场景。

莫泊桑小说的故事背景，都是法国西北部的诺曼底地区，或者巴黎及其郊区。诺曼底是他童年和少年时期的故乡，而巴黎则是他供职和从事文学创作的地方，写这两个地区的风土世情和各色人物，他自然得心应手。

莫泊桑讲述故事中的主人公，大多是小人物，有诺曼底狡猾的农民、慷慨的工匠、受欺凌的妓女和女佣、小职员、小店主、小市民，也有比市民还世俗的破落贵绅、富商、工厂主，以及野心勃勃的政客。例如《项链》中因爱慕虚荣而毁了一生的小市民，《羊脂球》中，有爱国骨气的妓女和软骨头的富商与乡绅，在敌人的淫威面前不同的表现，《一家子》中为争取遗产而大打出手的一家人，《泰利埃妓馆》中去逛窑子而丑态百出的社会名流，《两个朋友》中宁死也不肯将通行口令告诉敌人的一对友人，《莫兰这只公猪》中好色而愚蠢的服装店老板……

这些人物构成了法国社会的主体，他们身边发生的故事，便构成世俗社会的万象。这种万象的光怪陆离、色彩纷呈，在任何作家的作品中，都不如在莫泊桑的小说中表现得如此充分。不知是因为到了19世纪下半叶，法国进入了空前的世俗社会，还是这个时期的法国社会，在莫泊桑的笔下得到空前的描绘。

总之，市民生活的方方面面，在这三百篇故事中，几乎没有莫泊桑的笔触及不到的地方。他不但擅长讲日常生活中发生的故事，还臆构一些怪异的故事，以满足市民阶层的猎奇心理。例如《奥尔

拉》，就是以日记体记述了许多怪异现象，让人感到命运受到某种超自然力量的控制。

莫泊桑一开始写作，似乎就给自己定了基调，并且一直遵循：每篇作品都要写成生动有趣的故事，写成纯而又纯的故事。他不同于雨果、巴尔扎克、司汤达，也不同于福楼拜、左拉等名家，讲故事就是讲故事，既不是为了表现某个主题，也不借题发挥，长篇大论。他总是带着市民意识和平常心，每次写作都保持这种状态，尤其值得一提的是，他的创作生涯仅十年（1880年—1890年），无论创作思想还是创作风格，都应该是变化最小的作家。他就好比一位技艺纯熟的工匠，制造出“众生相”的一个个精品。

以三百篇故事而称王，可见这些故事的分量，许多篇目如《羊脂球》、《西蒙的爸爸》、《项链》、《两个朋友》等，都已成为世界名篇。莫泊桑的短篇小说，是自自然然讲故事的典范，也是以世俗故事登上经典殿堂的典范。

这里不得不重复多少评家盛赞莫泊桑的话：

盛赞他是讲故事的高手，每部作品完全围绕着所讲的故事而剪裁，精心追求故事本身的喜剧性或悲剧性效果。《我的叔叔于勒》读来令人心酸，行文起伏跌宕，忽喜忽悲，家人对于勒的态度也忽爱忽憎；其喜尤显其悲，其爱更增其恨。亲情已如此，人生冷暖便不言而喻。《归来》更是纯粹的人生命运的故事，作者手法之高妙，喜剧性和悲剧性完全融为一体，直到故事戛然而止，读者也难断言其喜其悲。《火星人》和《魔椅》两篇，可以说是超现实主义，在以现实主义为主旋律的莫泊桑短篇小说中，这两篇该算是另类；然而超现实也可能像周期性的彗星，成为封闭的弧线，总要周期性回到现实这个点上。喜也人生，悲也人生；莫泊桑的故事，就是在讲人生。有些故事看似没有主题，其实还是脱离不开人生这个大主题。

盛赞他具有双重视觉，观察人情世态细致而深刻，能从日常小事和人的寻常行为中，看出人生哲理和事物的法则。莫泊桑叙事语气生动风趣，善于烘托气氛，制造戏剧效果，放得那么开，正因为有的人生哲理和事物法则的底蕴，总是到故事的最后才揭示或暗示出来，令人拍案叫绝，这便是作者的高超艺术。例如精品杰作《项链》，为赔一串丢失的钻石项链，赔进去了整个青春年华，十年后再见到女友，正为保住自己的人格而洋洋得意时，女友却坦言那是一串假项链。轻声一语，不啻一声霹雳。人生命运的轻重得失，就蕴涵在这个简单的故事中。

还盛赞他是法兰西语言大师：他的小说语言清新自然，生动流畅，堪称法语的典范。借著名作家法朗士的话说：他（莫泊桑）的语言雄劲、明晰、流畅，充满乡土气息，让我们爱不释手，他具有法国作家的三大优点：明晰、明晰、明晰。

就连最看重创新的安德烈·纪德，也难得给莫泊桑以这样的定位：“不失为一个卓越超群，完美无缺的文学巨匠。”

居伊·德·莫泊桑（1850—1893）一生短暂，却留下大量至今还拥有广大读者的作品；三百篇故事，在世界短篇小说名苑中，更是争奇斗艳，雅俗共赏。在生活节奏加快、最需要短篇的今天，我们越发感到，莫泊桑是无可替代的。

李玉民

目录

译者序 /1
西蒙的爸爸 /1
羊脂球 /10
舆论 /48
一名农场女佣的故事 /54
一家子 /74
项链 /99
一次野餐 /109
泰利埃妓馆 /120
两个朋友 /147
我的叔叔于勒 /155
归来 /164
嫁妆 /172
火星入 /179
魔椅 /187
一个诺曼底人 /197
皮埃罗 /204
疯女人 /210
晚会 /214
复仇者 /225

恐怖 /231

第二十九床 /238

魔鬼 /251

作者年表 /259

西蒙的爸爸

晌午的钟声刚刚敲过，小学校的大门就打开了。孩子们蜂拥冲向校门，你推我搡，都要争先挤出去。不过，他们并不像平日那样马上走散，各自回家吃饭，而是走出几步就站住了，聚成几堆，开始窃窃议论。

原来，这天早晨，白朗绍特大姐的儿子西蒙入学了。

这些孩子在家里都听大人谈过白朗绍特大姐。在公开场合，大家虽然很敬重她，可是在私下里，他们的母亲提起她，怜惜中总有几分轻蔑。他们受到这种态度的感染，却根本不知道是什么缘故。

西蒙呢，他从不出门，也没有在街上或者河边上同他们一道玩过。因此，他们不认识他，也谈不上喜欢他，只是听了一个十四五岁的大孩子说的一句话，便又惊又喜，立刻就传开了。

“要知道……西蒙……哼，他没有爸爸。”

那个大孩子讲这句话时挤眉弄眼，一副狡黠的神情，表明他知道老底儿。

白朗绍特大姐的儿子，也走到校门口了。

他有七八岁，脸色略显苍白，穿戴挺整洁，样子腼腆，几乎有点拘谨。

那几堆同学还一直交头接耳，用狡狴而残忍的目光盯着西蒙，

正像要搞恶作剧的孩子那样，就在他走出校门要回家的当儿，他们慢慢地围上来，终于把他团团围住。西蒙站在圈子中央，又惊讶又惶惑，不明白他们要干什么。那个散布消息的大孩子一看得逞了，就十分得意，问西蒙：

“喂，你叫什么？”

“西蒙。”他答道。

“西蒙什么呀？”对方又追问。

这孩子给问得蒙头转向，又说了一遍：“西蒙。”

大孩子冲他嚷道：“名叫西蒙，还得有点什么……西蒙，这不是姓……”

孩子眼泪都要流下来，他第三次回答：

“我就是叫西蒙。”

那些淘气鬼哄堂大笑，那个大孩子更是得意忘形，提高嗓门说：

“大家都瞧见了，他没有爸爸。”

一时鸦雀无声。孩子们都惊呆了，小孩子居然没有爸爸，这件事真离奇，太怪了，简直不可能。他们把他视为怪物，视为违反天理的人，同时他们也感到，自己母亲对白朗绍特大姐的那种始终无法理解的轻蔑，在他们心里增加了。

西蒙则靠到一棵树上，以免瘫倒，他呆立在那里，仿佛被一场无法弥补的灾难打蒙了。他想辩解，但又无言以对，驳不倒他没有爸爸这样可怕的事实。他面无血色，最后索性冲他们嚷道：“不对，我有爸爸。”

“他在哪儿？”大孩子问道。

西蒙没话说了，他的确不知道。孩子们兴高采烈，哈哈大笑起来。这帮乡下孩子近乎禽兽，这时产生一种残忍的欲望，就像同窝母鸡中，一旦有哪只受了伤，其它只就会群起而攻之，将其鸽死。西蒙忽然瞧见邻家寡妇的一个孩子，而且他一直看着那孩子同自己一样，

也是孤儿寡母过日子。

“你也一样，没有爸爸。”西蒙说了一句。

“胡说，我有爸爸。”那孩子回答。

“他在哪儿？”西蒙反驳道。

“他死了，”那孩子不无骄傲地高声说，“我爸爸，他在墓地里。”

这帮淘气鬼中间，立刻升起一片赞许的嗡嗡声，就好像爸爸葬在墓地里，就抬高了这个同学的身份，从而压垮那个没有爸爸的同学。这些顽童的父亲，大多都是恶棍、酒鬼、窃贼，都虐待妻子。现在，这些合法的孩子推推搡搡，越挤越紧，仿佛要把这个非法的孩子挤死似的。

有一个孩子站在西蒙对面，这时突然伸出舌头嘲弄他，嚷着：

“没爸爸！没爸爸！”

西蒙扑上去，双手揪住他的头发，并且连连踢他的腿，那孩子反过来也狠狠咬了他的脸蛋儿。场面一片混乱，等两个交手的孩子被拉开，西蒙已经挨了揍，衣裳撕破，打得鼻青脸肿，倒在地上，而那些淘气鬼则围着鼓掌喝彩。他爬起来，下意识地拍拍沾满尘土的小罩衫，这时又有人冲他嚷一句：

“去告诉你爸爸好了。”

西蒙一听这话，心里就完全泄气了。他们比他强壮，揍了他，而他确实感到自己真的没爸爸，根本没法儿回答他们。他的自尊心很强，竭力忍住涌上来的眼泪，忍了几秒钟，实在憋不住了，这才哭起来，浑身急促地抽动，但就是不哭出声来。

敌人都幸灾乐祸，欢欣雀跃，就像野人狂喜那样，很自然地手拉起手，围着他边跳边重复喊叫：“没爸爸！没爸爸！”

然而，西蒙猛地停止哭泣，他怒不可遏，正好脚下有石子儿，他就拾起来，狠命朝折磨他的人掷去。有两三个挨了石子儿，嗷嗷叫着逃跑了。他的样子十分可怕，其他孩子也都惊慌失措了，吓得纷纷抱

头鼠窜，如同乌合之众，一碰到情急拼命的人，就全变成懦夫了。

现在，只剩下这个无父的小孩子了，他撒腿朝田野跑去，因为他想起了一件事，随即便发了狠心。他要投河自杀。

原来，他想起一周之前，有一个靠乞讨为生的穷鬼，因为没有钱而投了河，捞起来的时候，西蒙也在场。他平时觉得，那个可怜的家伙又脏又丑，十分悲惨，现在死了面无血色，长胡子湿淋淋的，眼睛平静地睁着，神态很安详，这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围观的人说：“他死了。”有个人却补充说：“现在他多幸福啊。”西蒙也要投河，那个可怜的人没有钱，而他也没有爸爸。

他走到河边，注视着流水。河水清澈，只见几条鱼追逐嬉戏，有时轻轻跃起，捉食在水面上盘旋的飞虫。他只顾看鱼，就不再哭了，觉得鱼儿捕食的技巧很有意思。不过，风暴平静了，有时还会狂风骤起，吹得树木咯咯作响，然后消失在天边，同样，“我没有爸爸，我要投河”这个念头，还不时浮现，带来强烈的痛苦。

天空晴朗，气温很高。暖烘烘的阳光照在草地上。西蒙流过眼泪，一时感到惬意和倦怠，很想躺在暖洋洋的草地上睡一觉。

一只小青蛙跳到他脚下，他想捉住，却让它逃脱了。他追上去，扑了三回都没有捉到，最后总算抓住它的两只后爪尖，看着小动物要挣脱的样子，他不禁笑起来。小青蛙收拢两只后腿，再猛力一蹬，两腿突然绷直，如同两根棍子，而金眼圈的眼睛鼓得溜圆，前爪则像两只小手一样舞动。这令他想起用细长条的小木片钉成斜角的玩具，也是这样用力一拉，就牵动钉在上面的小兵操练。于是，他又想起家，想起母亲。心里非常难过，又哭起来，浑身一阵阵颤抖。然后，他跪到地上，像临睡前那样祷告，但是抽泣得太急，又太厉害，他完全受其控制，无法祷告下去。他什么也不想，周围什么也看不见，心思完全放在哭上。

突然，一只沉甸甸的手按在他肩头上，一个粗嗓门儿问他：“你

有什么事儿这么伤心啊，小家伙？”

西蒙回头一看，只见一个留着小胡子、满头髻曲黑发的高个子工人和藹地瞧着他。西蒙眼睛里充满泪水，答道：

“他们打我……就因为……我……我……我没爸爸……没有爸爸。”

“什么？”那人微笑着说，“可是，人人都有爸爸呀。”

孩子还伤心地抽泣，吃力地又说道：“我……我……我没有。”

那工人听了，神色严肃起来，他认出这是白朗绍特大姐的儿子。他虽然到这地方不久，但是模模糊糊地知道她的身世。

“好啦，”他说道，“别伤心了，孩子，跟我回去找你妈妈吧。会给你……一个爸爸的。”

两人一道走了，大人拉着小孩的手。那人脸上又浮现微笑，能看见那个白朗绍特，倒也不错，据说她是当地数得着的漂亮姑娘。也许他内心深处还这么想：一个失身的姑娘，很可能再次失身。

他们走到一所非常洁净的白色小房门前。

“来啦，”孩子说，接着又叫了一声，“妈妈！”

一个女人走出来，工人立刻收敛笑容，他一眼就看出，同这个面色苍白的高个儿姑娘，是绝不能开玩笑的。只见姑娘一脸正色，立在门口，似乎不准男人跨进门槛，走进这个她已经被男人骗过一次的房屋。于是他怯阵了，摘下鸭舌帽，结结巴巴地说：

“喏，太太，我把您孩子送回来了，他在河边迷了路。”

西蒙急不可待，扑上去搂住母亲的脖子，刚开口说话就又哭了：

“不是迷路，妈妈，我想投河，因为其他孩子打我……打我……因为我没爸爸。”

年轻女子满脸烧得通红，心头有如刀绞，她紧紧搂住儿子，眼泪止不住簌簌往下流。那人站在一旁，也为之动情，一时不好走开。不料，西蒙突然跑过来，问他：

“你愿意做我爸爸吗？”

一阵冷场。白朗绍特大姐倚着墙，双手按在胸口，沉默不语，忍受着羞耻的折磨。孩子见那人不答应，又说道：

“您若是不愿意，我还要去投河。”

那工人便把这事儿当作笑谈，笑着答道：

“好哇，我非常愿意。”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孩子又问道，“等别人再问起来，我好回答他们。”

“菲利浦。”那人回答。

西蒙沉默了一会儿，要把这个名字刻在脑子里，然后才心满意足，伸出手臂，说道：

“好吧！菲利浦，你是我爸爸了。”

那工人把孩子举起来，突然亲了他两边的脸蛋儿，随即大步流星匆匆走开了。

第二天上学，迎接西蒙的又是一阵嘲笑。放学的时候，那个大孩子又要故伎重演，可是西蒙像投石子似的，将这句话劈头甩给他：“我爸爸，他叫菲利浦。”

周围的同学都高兴得狂呼乱叫：

“哪个菲利浦？……什么菲利浦？……菲利浦，算个啥呀？……你那个菲利浦，是从哪儿弄来的？”

西蒙不再搭理，他怀着不可动摇的信念，以挑战的目光注视他们，宁愿皮肉吃苦，也不肯在他们面前逃走。还是老师给他解了围，他才回家。

一连三个月，高个子工人菲利浦经常从白朗绍特家门前经过，有时看见她在窗前做衣服，就鼓起勇气上前搭讪。姑娘则客客气气地回答，但始终一本正经，不苟言笑，也绝不让他进屋。然而，他同所有男人一样，总好自鸣得意，以为姑娘同他说话时，脸色往往要比平时红一点儿。

可是，名声一旦扫地，就再难恢复，动辄遭人非议。尽管白朗绍特处处检点，倍加小心，当地已经有闲言碎语了。

西蒙倒是非常喜欢他的新爸爸，几乎每天忙完了活儿，傍晚都同新爸爸一道散步。他也按时上学，从同学中间穿过时神气十足，根本不理睬他们。

不料有一天，那个带头攻击他的大孩子对他说：

“你撒谎，你没有一个叫菲力浦的爸爸。”

“怎么没有？”西蒙非常冲动地问道。

那个大孩子搓着手，又说道：

“因为，你若有爸爸，那他就该是你妈妈的丈夫。”

这个推理很正确，西蒙心慌了，不过他还是回答：“反正他是我爸爸。”

“这有可能，”大孩子嘿嘿冷笑，说道，“不过，他还不完全是你爸爸。”

白朗绍特的儿子垂下头，他边走边想，去菲力浦干活的地方，卢瓦宗老头的铁匠铺。

铁匠铺就像完全被树木遮住，里面很暗，只有大炉子的红火光一闪一闪，映照五个赤臂打铁的铁匠，而铁砧发出震耳欲聋的声响。那五条汉子站在那里，像满身火焰的魔鬼，眼睛紧紧盯着他们捶打的烧红的铁块，而他们迟钝的思想则随着大锤起落。

西蒙走进去时没人瞧见，他轻轻拉了拉他的朋友。他朋友回过头来，活儿立时停了，所有人都仔细地打量他，就在这不寻常的寂静中，响起了西蒙细弱的嗓音：

“告诉你，菲力浦，刚才米修德家的那个大小子对我说，你不完全是我爸爸。”

“怎么这样说呢？”工人问道。

孩子一片天真地回答：